穗环法罚〔2018〕45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45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测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26日调查发现， 2018年3月16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2个酸雾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用试纸测试均呈酸性，未按照规定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排放硫酸雾等大气污染物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4-3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6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27868948XG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徐炳伦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7/9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7/9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4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南粤钢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27868948XG

地  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藏峰工业区

  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26日调查发现， 2018年3月16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，2个酸雾废气喷淋塔循环水用试纸测试均呈酸性，未按照规定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，排放硫酸雾等大气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18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39号），并于同年5月23日送达，当事人于5月28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酸雾废气喷淋塔的循环水PH试纸现场测试呈酸性，是公司管理人员检查管理跟踪不到位，操作人员责任心不强，导致喷淋塔循环用水不达标在使用，己于2018年3月16日下午三点左右整改完成，现己正常运转；为加强环保治理，前期已经投资300多万元经费，购买、建造酸雾处理设备和设施，并取得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》，由于管理出现漏洞，造成此起事故发生，并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主观故意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三）项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4-3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6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9日

  抄送：局机控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花都区环保局。